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生的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2012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主要是为了为了宝奥(澄海)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基础建设的顺利进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各股东之间按照持股比例同等条件为宝奥物流提供担保,且宝奥物流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无重大不良影响。

经核查,该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我们敦促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李卓明

蔡少河

年 月 日